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  
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招标代理：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第七章 招标说明 .....	1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将有效提升韩江流域的防洪减灾能力和水资源调蓄能力，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东南区域水网建设布局。项目业主为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建设期项目法人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

2.2 项目代码：2407-441400-19-01-885791

2.3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福建省龙岩市。

2.4 工程概况以及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概况：长潭水库扩建后主要任务为防洪、供水、改善水生态水环境、发电等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混凝土重力坝 1 座，发电厂房 1 座及其他发电设施及附属工程。工程规模为大（2）型，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匡算总投资约 69.2 亿元。工程建设任务及规模最终以批复内容为准。

2.5 招标内容：

2.5.1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包括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全部专题，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以及初设阶段审批所需全部专题，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审批所需全部专题，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各阶段的工程勘察，各阶段所需的科学研究试验等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任务。

2.5.1.1 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专题，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2)取水许可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4)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5)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6)移民安置规划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7)洪水影响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8)古树名木迁移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9)环境影响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10)地震安全性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11)水土保持方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12)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1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2.5.1.2 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以及初设阶段审批所需专题，包括但不限于：

- (1)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2)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3)涉及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如有）；
- (4)一级水源保护区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5)使用林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6)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7)用地批复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8)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2.5.1.3 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批所需专题，包括但不限于：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2)消防设计文件备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4)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6)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如有）；

- (7) 永久用电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8) 电力介入系统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2.5.1.4 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2.5.1.5 各阶段的工程勘察。

2.5.1.6 各阶段所需的科学研究试验。

2.5.2 其他工作要求

2.5.2.1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编制须包括和使用 BIM、GIS 等设计。

2.5.2.2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设计须包括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安全监测、数字孪生工程、有害生物防治等专题报告。

2.5.2.3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设计须衔接“百千万工程”、“万里碧道”等国家、省的规划，并统筹考虑防洪减灾、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以及环库路、步道等工程。

注：在本项目审批过程中，若各相关部门对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及其他专题有要求的，中标人需按现行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及相关文件等要求编制并按要求的时间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资料成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6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交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交工程建设总体方案；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立项所需的相关专题报告（送审稿）；2025 年 11 月完成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审批所需的相关专题报告（送审稿）；招标设计阶段成果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 7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提交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1）、（2）、（3）资质（资格）条件：

（1）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 投标人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令第9号)要求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咨询专业:水利水电)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4.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4.1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4.4 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4.5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4.6 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7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8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 5.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及答疑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

###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韩江路 40 号

联系人：邓工

电 话：0754-8873079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63 号广之旅大厦 1707

联系人：叶工

电 话：020-86269746

招标人：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_9\_月\_\_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

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工作。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七、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韩江路 40 号 联系人：邓工 电 话：0754-887307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63 号广之旅大厦 1707 联系人：叶工 电 话：020-8626974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匡算总投资 69.2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建设期项目法人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包括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全部专题，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以及初设阶段审批所需全部专题，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审批所需全部专题，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各阶段的工程勘察，各阶段所需的科学研究试验等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任务。 1. 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专题，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2) 取水许可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6) 移民安置规划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7) 洪水影响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8) 古树名木迁移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9) 环境影响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地震安全性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11)水土保持方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12)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1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2. 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以及初设阶段审批所需专题，包括但不限于：</p> <p>(1)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2)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3)涉及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如有）；</p> <p>(4)一级水源保护区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5)使用林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6)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7)用地批复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8)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3. 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批所需专题，包括但不限于：</p> <p>(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2)消防设计文件备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4)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6)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如有）；</p> <p>(7)永久用电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8)电力介入系统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p> <p>4. 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p> <p>5. 各阶段的工程勘察。</p> <p>6. 各阶段所需的科学研究试验。</p> <p>二、其他工作要求</p> <p>1.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编制须包括和使用 BIM、GIS 等设计。</p> <p>2.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设计须包括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安全监测、数字孪生工程、有害生物防治等专题报告。</p> <p>3.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设计须衔接“百千万工程”、“万里碧道”等国家、省的规划，并统筹考虑防洪减灾、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以及环库路、步道等工程。</p>
1.3.2	服务期限	<p>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交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交工程建设总体方案；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立项所需的相关专题报告（送审稿）；2025 年 11 月完成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审批所需的相关专题报告（送审稿）；招标设计阶段成果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 7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提交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b>资质要求:</b>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b>财务要求:</b> _____ / _____。</p> <p>(3) <b>业绩要求:</b> _____ / _____。</p> <p>(4) <b>信誉要求:</b> _____ / _____。</p> <p>(5) <b>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b>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p> <p>(6) <b>其他主要人员要求:</b>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p> <p>(7) <b>其他要求:</b>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的成员数量(含主办方)不超过 2 家。</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 分包内容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 投标人资格条件;</p> <p>(2) 服务期限;</p> <p>(3) 质量标准。</p>
1.12.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p> <p>形式: 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心)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一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一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一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规定计算
3.2.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投标报价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对应金额(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math>\geq 5.00\%</math>(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人可以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和办法,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对招标项目进行报价。</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承担的各种税费,并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代理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p> <p>3. 投标报价包含了按水利基建程序每一阶段的设计成果上报评审批准产生的返工或修改的费用。</p> <p>4. 投标报价包含了在施工招标阶段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的分标、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条款以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而发生的费用。</p> <p>5. 投标报价包含了在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设计修改、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工程验收等工作所需的费用。</p> <p>6. 投标报价包含了可能编制招标文件未列明的其他专题的费用(若各相关部门需要)。</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招标控制价: <u>25376.90</u>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柒拾陆万玖仟元整)。</p> <p>注: 1.招标控制价仅作为本次招标暂定价,是招标人预估的费用; 2.合同暂定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3.中标价供中标人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使用; 4.合同暂定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在各阶段勘察设计和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审批前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 投标担保额度: 人民币<u>壹拾万元</u>整</p> <p>2. 收取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b>递交截止时间前</b>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 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等形式（含电子保函）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采用纸质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本项目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具体时间和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的时间及地点；采用电子保函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或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并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个人数字证书和个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韩江路40号 投标项目名称: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投标文件光盘/U盘 在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1份,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 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递交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查询,下同)。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p>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7人；</p> <p>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3日历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中标候选人公示依法结束后，招标人确定评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在签订合同书后 10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直至合同履行完成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 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的投标人可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和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地方规定执行。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为准。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并下浮15%计取。按中标人的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至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开户账号：391260100100084753
10.4	评标所需资料的原件	无需提供，除非评标委员会单独要求
10.5	否决性条款汇总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5.00\%$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8.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p> <p>9.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10.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p>
10.6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p>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三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p>
10.7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p> <p>（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6）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则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p> <p>（7）由于招标人原因中止招标或未能在第 3.3 条规定的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招标人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不做任何补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本项目结算方式及合同价格的确定	<p>本项目合同价款实行总价承包。</p> <p>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p> <p>合同暂定价=25376.9 万元×(1-中标下浮率)。合同暂定价仅作为合同支付部分款项的计价基础。</p> <p>注：①合同暂定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②中标价供中标人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使用；③合同暂定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结算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费用为基数计算。</p>
10.9	勘察设计要求	<p>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勘察设计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提交的可行性研究阶段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和相关专题报告、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设计方案应采用 BIM 技术、工程仿真技术等先进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和专题报告成果应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批。</p> <p>（2）若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在其审批过程中，对工作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质询意见、建议或要求修改某些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给予答复或商请招标人执行相关修改修正内容，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即不另行增加任何工作费用）。</p> <p>（3）若招标人或项目法人提出优化设计方案及所有的变更设计，中标人应执行，且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于中标人原因而未执行上述规定的，招标人或项目法人有权要求返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对于上述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对工作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质询意见、建议、修改、变更设计等要求，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和答复；如需要现场（面对面）沟通、修改的，中标人应按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的要求，在 48 小时内派遣相关专业负责人到达指定现场。</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说明。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费用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辅助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技术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清晰扫描

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皆应有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缴纳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提出评标报告，并对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对其排序，排序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排序。</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文件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评审得分：40 分； 技术评审得分：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2.2.2	评标参考值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 $X = (X_1 + X_2 + \dots + X_n) / n$ 其中：X 为评标参考值 (X 为百分数)；X <sub>1</sub> 、X <sub>2</sub> 、……、X <sub>n</sub> 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n 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5 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的报价后再计算评标参考值；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 5 家，则直接用所有报价计算评标参考值；	
2.2.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以评标参考价值 X 为基准，在有效投标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得分 C 按以下公式计算(当计算得分<0 时，按 0 分计)： 报价得分： $C = 10 - 10 \times  (1 - X_n) - (1 - X)  / (1 - X)$	
2.2.4(1)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A (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12 分)	1、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新建或扩建中型及以上水库工程(须包括大坝)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工作的(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设计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否则不得分。</p> <p>2、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新建或扩建中型及以上水库工程（须包括大坝）项目勘察设计阶段工作的（须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设计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否则不得分。</p> <p>3、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与的新建或扩建中型及以上水库工程（须包括大坝）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时间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设计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及竣工验收鉴定书，否则不得分。</p> <p>4、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新建或扩建中型及以上水库工程（须包括大坝）项目建设征地与移民工作的（须包括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规划报告、移民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相关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否则不得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12分，工程类型、工程规模等证明以设计批文为准（批文没有相关内容的提供业主相关证明材料）。第1-4项为同一项目业绩时，按最高得分原则只计取其中一项。</b></p>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4分)	<p>主要考察项目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经验、专业对口情况、工作经历等。</p> <p>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或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执业资格，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大型水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4分，(1) 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类型、工程规模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批文没有相关内容的提供业主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b></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页、设计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及任职证明材料（以发包人证明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否则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资历和业绩(4分)</p>	<p>主要考察技术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经验、专业对口情况、工作经历等。</p> <p>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或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执业资格，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大型水库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负责人经验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4分，（1）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类型、工程规模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批文没有相关内容的提供业主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设计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及任职证明材料（以发包人证明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否则不得分。</b></p>
	<p>拟投入本工程专业负责人资历(5分)</p>	<p>考察投标人派出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的数量、专业配备情况。</p> <p>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投标人配备的规划、水文、水工、施工、水力机械、电气、环评、水保、征地或移民、地质、测量、造价的12个专业负责人中，职称满足不低于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有相应注册工程师资格。本项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0.5分，扣完为止。</p> <p><b>注：本项最高得5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截止投标日期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p>
	<p>企业资质(5分)</p>	<p>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每少一个管理体系认证扣1分，扣完为止。</p> <p>2、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任务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奖证</b></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印发日期为准。国家级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的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p>
	信用评价 (10分)	<p>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勘测设计企业）实时信用分数(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10%。 <b>注：本项最高得10分；本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记录在开标现场登记表中。</b></p>
2.2.4(2)	技术评审 评分标准 B(50分)	<p>考察投标人勘察工作大纲合理性</p> <p>1、勘察工作大纲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得2分；</p> <p>2、勘察工作大纲较清晰、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p> <p>3、勘察工作大纲难以满足项目要求或没有提供，得0分。</p> <p>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所在流域水文及地质条件、现状防洪能力和水资源保障存在问题、工程定位与任务等基本情况的认识。</p> <p>1、熟悉项目所在流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现状防洪能力和水资源保障存在的问题，对工程定位与任务等的研究分析和理解符合实际情况；总体认识优的，得5-6分；</p> <p>2、较为熟悉项目所在流域水文、地质条件，比较了解现状防洪能力和水资源保障存在的问题，对工程定位与任务等的研究分析和理解较为符合实际情况；总体认识良的，得3-4分；</p> <p>3、对项目所在流域水文、地质条件，现状防洪能力和水</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资源保障存在的问题了解程度一般，对工程定位与任务等的研究分析和理解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总体认识一般的，得 2 分；</p> <p>4、对项目所在流域水文、地质条件，现状防洪能力和水资源保障存在的问题了解程度较低，对工程定位与任务等的研究分析和理解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低；总体认识较差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得 0 分。</p>
	<p>防洪减灾能力提升（8分）</p>	<p>考察投标人在充分考虑韩江流域综合规划、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韩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等基础上，分析本工程对韩江流域上中下游防洪减灾能力提升的认识。</p> <p>1、防洪减灾能力提升分析透彻、理解准确、清晰、深入程度优，完全能满足需要的，得 7-8 分；</p> <p>2、防洪减灾能力提升分析透彻、理解准确、清晰、深入程度良，能满足需要的，得 5-6 分；</p> <p>3、防洪减灾能力提升分析较为透彻、理解较为准确、清晰、深入程度一般，基本能满足需要的，得 3-4 分；</p> <p>4、防洪减灾能力提升分析理解程度不足，较难满足需要的得 1-2 分。</p> <p>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p>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8分）</p>	<p>考察投标人在充分考虑韩江流域综合规划、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韩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等基础上，分析本工程对韩江流域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优化东南水网建设布局方面分析的认识。</p> <p>1、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分析透彻、理解准确、清晰、深入程度优的，完全能满足需要的，得 7-8 分；</p> <p>2、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分析透彻、理解准确、清晰、深入程度良的，能满足需要的，得 5-6 分；</p> <p>3、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分析较为透彻、理解较为准确、清晰、深入程度一般，基本能满足需要的，得 3-4 分；</p> <p>4、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分析、理解、清晰、深入程度较差，较难满足需要的，得 1-2 分。</p> <p>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p>设计方案（10分）</p>	<p>考察投标人对工程总体布置、工程规模、建筑物设计、水库</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坝址比选、库区防护方案等方面的设计构想、设计方案情况。</p> <p>1、设计方案透彻、理解准确、清晰、深入程度优的，设计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9-10 分；</p> <p>2、设计方案透彻、理解准确、清晰、深入程度良的，设计方案较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6-8 分；</p> <p>3、设计方案透彻、理解准确、清晰、深入程度一般，设计方案完整齐全程度一般的，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4、设计方案透彻、理解准确、清晰、深入程度较差，设计方案完整齐全程度一般的，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p> <p>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8分）	<p>考察投标人对工程征地及移民安置方面的重点、难点、政策分析理解的准确性；提出的应对处理措施及关键内容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p> <p>1、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方面的重点、难点、政策分析理解准确，提出的应对处理措施及关键内容分析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7-8 分；</p> <p>2、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方面的重点、难点、政策分析理解基本准确，提出的应对处理措施及关键内容分析的较为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6 分；</p> <p>3、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方面的重点、难点、政策分析理解程度不足，提出的应对处理措施及关键内容分析的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4、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方面的重点、难点、政策分析理解不清晰，提出的应对处理措施及关键内容分析的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p> <p>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制约因素（4分）	<p>考察投标人对工程区域生态环境敏感点、工程区域不利地质条件影响、工程设计协调问题等重点、难点的认识。</p> <p>1、对制约因素重点、难点的认识优的，得 4 分；</p> <p>2、对制约因素重点、难点的认识良的，得 3 分；</p> <p>3、对制约因素重点、难点的认识一般的，得 2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4、对制约因素重点、难点的认识较差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技术创新、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方面的工作措施(4分)	<p>主要考察投标人 1) 技术方案的技术创新，采用 BIM 技术、GIS 等设计、工程仿真技术程度、数字孪生、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安全监测等方面，与同类工程的技术方案比较及可行性分析等。2) 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措施等；3) 进度安排、各专业衔接、进度保证措施等；4) 技术方案中的造价控制措施。</p> <p>1、技术创新符合、质量目标明确、进度安排合理、造价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可得 4 分。</p> <p>2、技术创新较为符合、质量目标较为明确、进度安排较为合理、造价控制措施较为可行，可得 2-3 分。</p> <p>3、技术创新、质量目标、进度安排、造价控制措施合理性一般，可得 1 分。</p> <p>4、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2.2.4(3)	价格评审评分标准 C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p>以评标参考价值 X 为基准，在有效投标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得分 C 按以下公式计算(当计算得分&lt;0 时，按 0 分计)： 报价得分：C=10-10× (1-Xn) - (1-X)  / (1-X)</p>
综合得分 F			<p>综合得分 F=A+B+C，其中 A 为各评委的商务评审评分算术平均值、B 为各评委的技术评审评分算术平均值、C 为投标报价得分。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评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其中 A、B 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

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3 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无异议，招标人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就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招标，接受了\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以外的其它文件；
- (7) 技术标准、规范；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为：\_\_\_\_\_。

4.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_\_%，合同暂定价为\_\_\_\_\_万元。合同暂定价仅作为合同支付部分款项的计价基础。

5.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6.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双方各

执四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 (一) 定义和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在合同条款和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阐明的含义：

#### 1. 合同项目

合同项目是指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

#### 2. 发包人

发包人是指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是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的招标人。

#### 3. 承包人

承包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承担本合同项目的中标单位。

#### 4.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的，协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各工作阶段方案、资料、成果等进行咨询，对设计及其服务的工作质量、进度及发包人关注的设计相关问题进行工程咨询的机构或个人。

#### 5. 项目审查

项目(含专题)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的咨询单位)对完成的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进行的审查。

####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6.1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委任并经发包人同意，负责本合同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组织管理者。

6.2 技术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委任，负责本合同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技术管理者。

#### 7. 勘察设计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是指本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及构成合同协议书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 8. 勘察设计内容

8.1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包括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全部专题，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以及初设阶段审批所需全部专题，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审批所需全部专题，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各阶段的工程勘察，各阶段所需的科学研究试验等的所

有勘察设计工作任务。

1. 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专题，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2) 取水许可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6) 移民安置规划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7) 洪水影响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8) 古树名木迁移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9) 环境影响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10) 地震安全性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11) 水土保持方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12)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2. 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以及初设阶段审批所需专题，包括但不限于：

- (1) 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2)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3) 涉及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如有）；
- (4) 一级水源保护区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5) 使用林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6)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7) 用地批复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8)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3. 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批所需专题，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2)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4)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合开展相

关的工作；

- (6)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如有）；
- (7) 永久用电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8) 电力介入系统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4. 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5. 各阶段的工程勘察。

6. 各阶段所需的科学研究试验。

## 8.2 其他工作要求

1.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编制须包括和使用 BIM、GIS 等设计。

2.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设计须包括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安全监测、数字孪生工程、有害生物防治等专题报告。

3.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设计须衔接“百千万工程”、“万里碧道”等国家、省的规划。

## 9. 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

## 10. 勘察设计

承包人按技术标准与规范完成本合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勘察和设计)及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等，在可靠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比较、技术、经济、市场、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全面分析论证，提供设计服务等所做的全部工作。

## 11. 勘察、设计文件

勘察、设计文件是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合同项目需要而完成的报告、方案、图纸、调查与分析资料、勘察（测量）资料、实验资料、汇报文件、依据文件等，包括应提交的所有计算书、文字和图纸的电子文件与多媒体可视化文件、图纸、手册、模型以及其它技术性文件等。

## 12. 设计缺陷

设计缺陷指由勘察或设计等深度或精度不够，或调查分析的资料不可靠，或方案比较与分析论证不足，或结论错误等。

## 13. 日

日指日历天。

#### **14. 时间**

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5. 合同价**

合同价指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费用。

#### **1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如：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等)。

### **(二)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 **1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以外的其它文件;
- (7) 技术标准、规范;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三) 通知、联系及更改**

#### **18. 通知**

18.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由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发出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合理的通知与指示。

18.2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合同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派人员递送，或传真，或通过信函寄送，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18.3 如果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发出的通知是不合适或错误的，应反馈意见，并阐明理由。

#### **19. 联系**

合同双方代表为完成合同任务，应就设计事项进行经常性的联系、沟通，并建立定期的设计联席会议制度。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汇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 **20. 更改**

当本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但不得对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四) 保密**

##### **21. 保密**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之后规定的时限内，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设计资料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向他人透露或加以利用。

#### **(五) 合同语言和适用法规**

##### **22.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和适用法规**

22.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22.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

22.3 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

#### **(六) 发包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 **23. 尊重承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 **24. 提供已有的依据文件**

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或有关部门对本项目批准的文件和已有的工作成果文件。

##### **25. 配合勘察设计联系协调**

配合承包人与国家部门和地方政府及行业等方面的协调联系。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合同责任义务。

##### **26. 委托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实施项目咨询**

根据勘察设计工作的需要，一般由承包人聘请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实施项目咨询，如有必要，发包人也可聘请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对重要勘察设计工作实施咨询，但由承包人承担咨询工作的费用。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无权变更或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27. 勘察设计成果审查**

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如地方政府等)按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可将勘察设计成果提交相关部门审查,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审查工作。

## 28. 发包人的决定

28.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或专题报告做出处理决定,除非发包人的决定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规程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28.2 发包人根据技术条件的变化,可以要求承包人做出相应的勘察设计及专题论证,无正当理由承包人不得拒绝。

28.3 发包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

28.4 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勘察设计进度情况和前一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决定要求承包人加快、暂缓或停止合同项目某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决定,并予以配合。

28.5 由于本勘察设计合同工作内容多,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多,合同周期长,原则上发包人采用全委托方式交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设计任务,即承包人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专题。

## 29. 监督、检查合同的履约情况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承包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勘察设计服务质量开展评价考核(考核项目详见勘察设计服务质量定期考核表,考核扣分按每分400元相应扣除合同经费,考核扣分涉及信用评价方面的,还需按合同67.7款执行),承包人应对履职不到位或提供成果未满足要求的部门和个人予以响应。发包人有权随时在设计各阶段抽查承包人是否按投标时承诺的设计人员从事本项目设计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在承包人严重违约时有权解除合同。

**勘察设计服务质量定期考核表**

序号	对照检查项目	扣分值	备注
一	<b>勘察设计成果文件</b>		
1	勘察成果文件签章不齐全,每份文件扣2分;设计成果文件签章不齐全,每份文件扣2分		

2	成果文件未按要求编写地质情况说明，或内容不全的，每份文件扣 2 分		
3	未根据审查意见要求做出补充设计文件，扣 10 分		
4	因勘察设计成果错误导致重大设计变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扣 15 分		
二	<b>现场服务</b>		
5	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特殊地质问题未及时作出地质预报和提出处理方案，每处扣 5 分		
6	现场设代人员专业、数量配备不足、设代人员驻工地现场时间不满足工作需要需要，或现场设代人员经验欠缺，处理问题不及时、工作交接不到位，扣 5 分		
7	未参加应派代表参加的例会、进度会、专题会、审查会等各类会议，每人次扣 5 分		
8	未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做好设计优化等专项工作、提供相关必要资料的，扣 10 分		
三	<b>设计文件和图纸</b>		
9	未按合同及供图计划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和图纸，或因出图滞后影响到勘察设计工作进度，扣 5-10 分		
10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调整已经发包人认可的技术方案、设计文件的，视情况扣 10-20 分		
四	<b>勘察设计质量</b>		
11	勘察设计图纸存在“错、缺、碰、漏”现象，扣 1 分/处		
12	——主要节点设计出现较大错误		
	——正式图纸出现同专业内较大相互矛盾或错误、产生较大影响的		
	——正式图纸出现不同专业间相互矛盾或明显错误、产生较大影响的		
	勘察设计图纸引用标准、规范、技术要求有明显错误的 以上视情况，每处扣 1-10 分		
13	由于勘察设计工作深度不够、漏项及错误等，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扣 15 分		

### **30. 支付合同价**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报送项目结算价款，应尽快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审批，落实最终合同价，按合同支付费用。

### **31. 其它**

发包人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 **(七)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 **32. 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开展勘察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公司，严格掌握勘察设计标准和控制工程造价投资。

### **33. 设计质量及服务**

33.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勘察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校核、审核、会签和批准责任制度，明确各阶段、各专业的责任人，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3.2 承包人应按 ISO9001 系列标准，建立本项目的各阶段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保障措施与责任制。

33.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3.4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33.5 承包人须成立独立的设计现场服务机构，积极配合项目法人及设计监理和咨询各方的工作。承包人对所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及时完成项目实施中勘察设计变更工作，委派有经验的现场设计代表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试车及重点工程验收等。

33.6 为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设计问题，承包人应在本招标项目整个施工期间委派各相应专业有经验的人员作为现场设计代表，参与发包人日常施工管理工作。承包人委派的每位现场设计代表每月进驻现场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且不得因为现场设计代表缺勤导致验收、变更处理不及时等影响现场施工。

### **34. 基本资料收集**

34.1 承包人应自行获取勘察设计需要的现场地形、地质、航运交通、水文、气象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等基础资料，并对获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4.2 承包人应负责进行必要的协调、联系、协作，收集和调查获取本项目分析研究所需的社会经济和发展规划、航运交通现状、资源情况、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方面资料。

34.3 承包人不得以查勘现场时误解为理由，也不得以发包人或其它方面提供不正确、不完善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籍口而要求追加费用，承包人亦不能以上述理由可能或实际上已经影响本合同项目任务正常履行，或无法预见等种种情况为理由，而免除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风险。

### **35. 征地调查**

35.1 承包人现场勘察、勘探等临时征用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占地、通道、青苗补偿及使用后的植被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5.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与勘察设计公司相关的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 **36. 相关专题编制**

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提供专题编制工作需要的技术成果及资料。

### **37. 勘察成果应符合规定和满足审查要求**

37.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37.2 勘察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充分、可靠。

37.3 勘察设计方案论证、技术经济分析等应当充分全面，计算成果可靠。

37.4 勘察文件必须保证该项目勘察质量，并满足经济、综合效益、环境保护等要求。

37.5 勘察成果应充分满足国家对本项目的审批和专题审查的要求。

37.6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与资料存在勘察缺陷的，应自行采取措施负责补救。

### **38. 接受咨询**

38.1 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聘请咨询机构(或咨询人)进行咨询。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有必要，发包人也可聘请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对重要勘察工作实施咨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咨询费、场地费、会务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任何建议、检查、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变更和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义务。勘察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各种咨询、会议,原则上均应在工程所在的相关区域或发包人指定场所进行,承包人必须派出满足工作需要的驻场专业人员参会。

38.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并使发包人满意。

38.3 承包人参加咨询、审查、检查及配合工作的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9. 配合咨询和审查**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勘察设计中项目中间成果咨询和报告审查;以及各相关专题的中间咨询和成果审查。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和出版审定的成果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40. 转让或分包**

40.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中相关主体、关键性工程部分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转让;经发包人批准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部分的勘察设计(含专题)工作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单位不得再次分包,并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任何分包合同应及时报发包人备案并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0.2 经发包人批准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代表分包单位对发包人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

40.3 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

### **41. 人员保证与变更**

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投入到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中,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并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对其他人员,承包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勘测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高或经反复多次修改才能满足报批要求的,可要求承包人撤换相关人员直至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

支付申请延缓办理支付手续。

41.2 承包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更换,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以同等资历及以上的人员代替。

41.3 若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承包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加快工作进度,相关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4 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或项目情况变化,可以要求承包人暂缓勘察设计相关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决定。

#### **42. 提交各阶段资料要求**

42.1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各设计阶段最终成果提交 50 套,专题报告最终成果提交 50 套,同时附完整可编辑的电子资料。

42.2 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其它勘察设计资料应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质量提供,同时附完整可编辑的电子资料。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42.3 可编辑的电子资料文本须采用 word、excel 格式,图纸资料须采用 dwg 格式,相关保密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4 承包人提供各阶段资料应满足发包人档案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

#### **43. 承包人的人员应当尽责勤勉**

43.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项目每一项勘察设计任务及服务时,要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并谨慎、勤奋工作。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应在 7 日内更换。

43.2 承包人如在执行合同勘察设计任务中,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错、遗漏或不妥善之处,应立即告知发包人。

43.3 承包人应为自己工作人员在履行每一项合同工作中,由于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毁、损失或开支,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3.4 在勘察设计中,出现了由于承包人的错误、遗漏、设计缺陷等问题需要重新设计时,承包人应责无旁贷的按合同履行义务,及时完成其勘察设计任务,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如果由于前阶段勘察、测量工作量和深度不够、勘察资料有误,导致可研、初步设计审批需补充勘察、测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

他损失按有关合同条款执行。

#### **44. 安全工作及保险**

44.1 在履行合同中，承包人对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现场进行勘察设计工作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劳动防护设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测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44.2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44.3 承包人应对自己发生本款上述各项的事故或损失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4.4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现场承包人员的人身安全，注意现场可能的潜在危害，避免对任何人员带来危险。

44.5 承包人应为投入本项目的承包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 **45. 项目配合**

45.1 项目审批配合：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审批的相关准备工作，审批过程中需要承包人进行整理阶段资料、补充完善成果的工作是承包人的合同工作内容。

45.2 审计配合：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审计的规定，开展勘察设计与其管理工作；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的项目、规模、标准、方案论证与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变更、工作量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需要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调阅或复印。

45.3 合同价款审核：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结算时，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以上级有关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核。

45.4 合同转让的配合：如因政策原因或根据项目进展的要求，发包人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 **46. 知识产权**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基本资料、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版权、专利技术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47. 其它**

47.1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关于勘察设计项目的各种工作会议、计划会议、联络会议等，各种会议召开前发包人应告知承包人，承包人按照会议内容准备相关资料。

#### 47.2 遵守当地法规与民俗：

在进行本项目勘察设计时，承包人应当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尊重所在地民族风俗习惯。

47.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透露与本合同有关现场所有资料、物品的文字、图纸及影像。

### 48. 税费

承包人履行合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八）项目工作计划与完成期限

### 49.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与完成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 50. 工作计划与报告

50.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会议记录、图纸、资料、数据、往来信件等应及时提交发包人。

50.2 尽管有本条款上述规定的大纲与工作进度计划事先的安排，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只要认为有利于更好地协调，或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或专题圆满完成所必需的目标，可以指示承包人调整大纲的内容、工作进度计划的时间或工作顺序，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调整与完善，以满足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要求为准，所有这些调整影响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51. 完成合同任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交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交工程建设总体方案；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立项所需的相关专题报告（送审稿）；2025 年 11 月完成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审批所需的相关专题报告（送审稿）；招标设计阶段成果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 7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提交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

### 52. 提供成果的基本要求

承包人应遵照第 53 条和合同相关规定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其内容和深度须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与项目审批的要求。

### **53. 提供的原始资料与中间成果**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资料与成果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53.1 原始资料:气象、水文、泥沙、地形、地质等勘察、试验资料(包括整编资料、分析计算资料、成果资料、各种比例尺地形图、勘探布置图、地质钻孔柱状图与平硐地质剖面图、各种地质平剖面图等资料)等。

53.2 中间成果资料:勘察、测量、专题分析、方案比较、规划设计论证、建议、重要计算分析和其它有关事项的文件等中间成果。

53.3 最终成果资料: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立项所需的相关专题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审批所需的相关专题报告,重大科研课题专题;招标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如有)等。

53.4 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勘察设计其它资料和成果文件。

53.5 上述中间成果资料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提供的份数,最终成果资料原则上按照合同第42条执行,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九) 审查与修改**

#### **54. 设计过程中间成果的咨询**

54.1 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对勘察设计过程中间成果的咨询。

54.2 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按照勘察设计大纲的要求,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布置及其主要中间成果、主要特征参数、中间方案比较成果与技术经济分析论证成果、专题研究初步成果、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报告、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及主要附件等进行咨询,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所需的详尽文件、图纸资料、电子文件、计算分析资料、试验研究资料 and 介绍等。对于需要查阅的计算模型、计算书及其它详细资料,承包人必须提供。

54.3 每次咨询的时间与具体内容,由发包人与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提前通知承包人,并由发包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提出咨询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咨询意见或建议,补充设计或补充完善方案,或重新论证、分析、完善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 **55. 成果评审或审查**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接受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审查咨询。承包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交符合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审批要求的图纸文件及专题报告供审查之用,负责汇报,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 **56. 审查修改**

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经过有关审查后，应根据审查意见与结论中提出的问题，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修改、补充、完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修改补充的勘察设计文件应形成正式报告，按程序报审、归档。

### **（十）配合、协助与协调**

## **57. 发包人的配合**

为使承包人顺利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必要的现场进入手续，并帮助承包人协调与当地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由于进入现场受阻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58. 承包人的协助与协调**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到相关部门办理各种相关审查、报审等手续，准备相关报审、报批文件。

### **（十一）现场设施和合同情况改变**

## **59. 现场设施**

承包人在工程现场进行勘察设计和现场试验埋设的设备、仪器、仪表，水准测量设置的水准网点、水情观测的设施、以及探硐、钻孔、竖井、占地与建筑等所有设施的产权均属于发包人，并且应在这些设施上刻画上发包人的标记。承包人在移交给发包人以前，应对其妥善保护和管理，并承担其维护和观测责任。

## **60. 合同情况改变**

60.1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规定承包人不负责的情况，以及使承包人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60.2 如果承包人履行某些合同义务的进度因不可抗力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将根据此种情况酌情延长。

### **（十二）保险**

## **61. 发包人的保险**

发包人的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由发包人负责投保。

## **62. 承包人的保险**

62.1 承包人应为投入本项目的承包人员，或雇佣人员，或投入的设备购买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2.2 由承包人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自身或第三方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

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及其它有关费用开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十三) 撤消、暂停或终止**

#### **63. 撤消、暂停或终止**

63.1 若发包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本合同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2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说明发出该通知的缘由。若发包人在 21 日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则可发出终止本合同。

63.3 由于承包人工作质量、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除按合同支付承包人已完工成果费用外，其余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63.4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暂停、终止，发包人支付正常已完工作内容费用外，对窝工、设备闲置、进退场费用不予补偿。

63.5 原则上，项目各阶段工作的开展必须在前一阶段的工作获得上级部门批复后方可启动；承包人可根据发包人要求，适时启动各阶段工作。

63.6 若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行政审批许可不通过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或情况下，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即无条件自行终止。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省水利厅审查后，满二年未获得立项批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发包人除已支付的款项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按合同第 65 条的支付条款有关约定执行。

### **(十四) 合同价与支付**

#### **64. 合同价**

64.1 合同价已包含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成果文件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4.2 本项目合同价格分为合同暂定价和合同价：

1) 中标下浮率为\_\_\_\_%。

2) 合同暂定价=25376.9 万元×(1-中标下浮率)。合同暂定价仅作为合同支付部分款项的计价基础。

3) 合同价即合同结算价，合同价=最终结算审定的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 [勘察设计费 (含征地移民、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专项)+科学研究试验费 (重大科研课题专题研究费)+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

4) 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察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前期勘察设计费申报结算。

5) 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申报结算。

6) 可行性研究阶段及初步设计阶段专题报告编制费、科学研究试验费（重大科研课题专题研究费），(1)若在初设阶段批复文件中可直接得出或通过简单数学四则运算得出该专题报告编制费的，则该专题报告编制费结算价=批复的该专题报告编制费×(1-中标下浮率)；(2)若在初设阶段批复文件中不能直接得出或通过简单数学四则运算得出该专题报告编制费的，则由合同双方根据有关规定计算该专题报告编制费，没有明确规定的，则由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投入工作人员和消耗工日复核计算该专题报告编制费后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核，该专题报告编制费结算价以上级有关部门最终审定的专题报告编制费为准。

64.3 本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所有税费、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等。

64.4 本合同项目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勘察设计内容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不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重大变更时，应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4.5 本项目合同价格，最终均以上级有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65. 支付

65.1 合同价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际工作进度、财政资金下达及建设期项目法人自有资金到位情况办理支付。承包人需按《合同价款支付表》提出相应项目的费用支付申请函，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经发包人审核后送资金审核部门审核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及建设期项目法人自有资金实际到账为准。

6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5.3 各阶段支付比例原则上按照下表执行：

合同价款支付表

序号	支付进度	支付条件	支付合同费用	备注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2025 年度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	资金已落实后支付

序号	支付进度	支付条件	支付合同费用	备注
2	第二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完成	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10%	资金已落实后支付
3	第三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满足立项审批要求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	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15%	资金已落实后支付
4	第四期	初步设计报告成果满足审查审批要求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	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30%	资金已落实后支付
5	第五期	按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及预算安排支付	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85%	资金已落实后支付
6	第六期	完工结算送审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90%	资金已落实后支付
7	第七期	合同结算经财政部门或上级部门最终审定	按审定结算价款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资金已落实后支付

#### 65.4 支付说明

65.4.1 承包人应在每次费用支付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成果文件)和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票。

65.4.2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建设期项目法人自有资金。涉及国库支付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国库支付原因导致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5.5 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未获得立项批复,导致项目终止,发包人除已支付的款项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进度款金额如超出项目审查或审批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编制费,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退款通知后14日内退回差额部分,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费用。

### (十五) 违约

#### 66. 发包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综合考虑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等,按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并予以支付。

#### 承包人的违约

67.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未能提交工程建设总体方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

67.2 如果承包人将设计任务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除转让或分包行为无效外,发包人按转让或分包合同价的 5%处以违约金,在合同价中扣除。

67.3 由于承包人设计方案不足、设计深度不够,设计缺陷,设计质量事故导致工作进度和投资受到较大影响,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相关损失外,发包人按合同暂定价的 1%处以违约金,在合同价中扣除。

67.4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条款“41 人员保证与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其他各专业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承包人派出相关设计人员履职不到位或提交成果资料质量不足,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款 1 万元/人·次。

67.5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递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审查不通过,经修改后再次递交审查不通过的,累计递交超过两次以上,从第三次开始,每次扣除合同经费 50 万元。

67.6 以上承包人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5%。若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5%,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67.7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19〕1 号)文所规定的不良信用行为(具体不良信用行为认定标准见该办法<附件 2>),承包人务必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处理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的不良信用行为发包人还将上报广东省水利厅并建议按该办法进行处理(该条款不免除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的处罚)。

67.8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责任事故,或承包人消极对待工作,或对发包人的指令不配合,导致工程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进度滞后,影响工程前期工作进度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可追究承包人的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 **(十六) 知识产权、专利权和版权**

### **68. 知识产权、专利权和版权**

68.1 发包人拥有对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成果文件的版权或使用权,当发包人为合同工程项目或其它项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承包人的许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68.2 发包人对于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具有拥

有权。承包人应免于发包人因使用这些成果和数据而承担在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导致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或其它受保护的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诉讼和其它开支。

68.3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及现场服务过程中，对于所使用或运用的任何具有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技术、仪器设备、工艺、方法、设计、商标、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益，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法律法规，不得侵犯。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和/或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导致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上述事件而导致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赔偿、罚款、收费及开支等一切损害和损失。

68.4 没有征得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辅助资料等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其它场合发表，否则发包人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8.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尤其涉及有关地形等国家规定保密资料，应严格按国家保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68.6 所有合同内要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版权均属于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调阅或处置任何有关本合同设计的原始资料或中间成果部分或全部资料。

## **(十七) 履约担保**

### **69. 履约担保**

69.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9.2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合同期满失效之前提出。

69.3 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后 5 日内退还。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特定情况提前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八) 争议、诉讼和合同解除**

### **70.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因违约、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

失或损害的赔偿，双方应事先友好协商解决，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就相关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1. 合同解除**

当承包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要求、服务质量，发包人极不满意，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设计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补偿及赔偿。

#### **(十九) 其它**

#### **72. 持续的义务**

如果发生任何诉讼的事项，诉讼期间不解除任何一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

#### **73. 补充说明**

根据项目进展和后续施工要求，具备相关条件后，发包人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及发包人权利义务正式移交建设期项目法人，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 三、廉政合同、履约保函、保密协议

#### 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中标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编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所有工作已完成、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可根据银行格式或者按照以下履约保函格式)

## 履约保函 (格式)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鉴于\_\_\_\_\_ (下称“承包人”) 与你单位签署了\_\_\_\_\_ (下称“合同”)。  
我方已接受了被保证人的请求, 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本银行同意为承包单位出具本保函;

本银行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的责任,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 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在你方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 本银行给予支付, 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项目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 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 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直至合同履行完成前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 (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格式）

#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在为甲方提供\_\_\_\_\_合同服务期间及合同服务期满后保守甲方秘密信息的有关事项，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甲方秘密信息指任何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或属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敏感信息。

第二条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须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和甲方客户的保密要求，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第三条 甲方的保密制度未作规定或规定不完善之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守其于合同服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甲方秘密信息。

第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摘抄、复制、泄露、传播、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合同服务期满后未经甲方同意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 乙方所持有或保管的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视频、图片、笔记、报告、信件、传真、U 盘、移动硬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无论载体所有权属于何方，乙方应于服务结束或甲方提出要求时，上交甲方，且不得将这些载体及复制件擅自保留及交给其他任何人。

第六条 乙方同意甲方按保密要求将乙方相关个人信息（限姓名、身份证号、员工编号、职务与工作岗位、与甲方签订协议情况、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情况、无犯罪记录证明、离职日期）向甲方备案。

第七条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期间及服务期满后，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的保密监督，以及甲方相关泄密事件的调查取证。

第八条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若违反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甲方保密规

章制度的保密要求以及本协议规定，导致甲方秘密信息泄露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提供合同服务期满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提供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时，已考虑了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期满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无须在合同服务期满后另外支付乙方保密费用。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乙方：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and 责任，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安全生产和良好的工作秩序，保护外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双方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

二、实施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福建省龙岩市

三、项目内容：服务范围同主合同。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_\_；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兼职）：\_\_\_\_\_。

五、协议期限：与《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同步有效。

六、服务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急性中毒事件；
4. 不发生大气污染、水污染、噪音等扰民事件；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七、甲方的安全责任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协调事项。
2. 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及甲方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 八、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条例、规章，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

2.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勘察钻探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用品、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备案的项目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6. 乙方用于施工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均应满足施工安全要求，且必须定期维护、保养，确保作业安全。

## 九、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工程名称：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2407-441400-19-01-88579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

###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受极端气候影响，韩江流域旱涝灾害频发，2020年冬至2021年春发生的历史罕见大旱，多地错峰用水，粤东地区数百万居民的供水受到影响；同时又面临洪涝灾害威胁，特别是2024年梅州“6·16”特大暴雨对平远县、蕉岭县等地造成严重影响。流域水资源调配能力和防洪工程体系不够完善，已建水库多以发电为主，拦洪、削峰、错峰能力较弱，广东省内的4座水库仅为2.97亿立方米，剩余80%的调节库容都在福建境内的棉花滩水库，水资源调蓄能力有限。

为有效提升韩江流域的防洪减灾能力和水资源调蓄能力，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东南区域水网建设布局，通过扩建长潭水库，进一步增加兴利库容，充分发挥长潭水库在流域防洪、水资源配置、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有效提高韩江流域上游地区的防洪能力，改善枯水年枯水期韩江流域下游干流的取水条件，保障下游地区供水安全。

### （二）工程任务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位于韩江上游的梅江支流石窟河上的长潭峡谷中，工程任务现状以发电为主，工程扩建后，功能调整为防洪、供水、改善水生态水环境、发电等综合利用。工程建设目标是进一步完善韩江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提高流域水资源调蓄能力。长潭水库扩建后，配合汀江上的棉花滩水库、韩江干流高陂水库联合调度，实现洪水的有效错峰，提高韩江中下游的防洪能力，显著改善枯水年枯水期韩江流域下游的取水条件。

### （三）项目投资及建设内容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1座，发电厂房1座及其他发电设施及附属工程。工程匡算总投资69.2亿元。

### （四）工作依据

1.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

3. 承包人在编制过程中应正确采用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5. 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成果及图纸、工程概算书等符合 SL/T 619—202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招标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其他成果资料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6. 现行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法律法规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1年）；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
- （1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
- （11）《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
- （12）《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 （1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
- （14）《取水许可水质管理规定》（1997年）；

- (15)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
  - (16)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20年）；
  - (17)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2018年）。
- (二) 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20版）；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4)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 (5)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
  - (6)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2004）；
  - (7)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程》（DL5077-1997）；
  -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9)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
  - (1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DL/T5148-2001）；
  -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1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6)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 (17)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
  - (1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 (1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
  - (20)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 (21)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4）；
  - (22)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
  - (23) 《水资源供需分析技术规范》（SL429-2008）；

- (24)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 (25)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6-2012）；
- (26)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27)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28)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
- (29)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3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3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SL623-2013）；
- (32)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 646-2013）；
- (33)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34)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35)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335-2014）；
- (36) 现行的其它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或规程规范。

## （五）勘察设计内容

1.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包括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全部专题，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以及初设阶段审批所需全部专题，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审批所需全部专题，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各阶段的工程勘察，各阶段所需的科学研究试验等的所有勘察设计工作任务。

（1）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专题，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2) 取水许可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6) 移民安置规划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7) 洪水影响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8) 古树名木迁移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 9) 环境影响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10)地震安全性评价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11)水土保持方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12)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1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2)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以及初设阶段审批所需专题，包括但不限于：

1)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2)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3)涉及铁路、高速项目安全专项安全评估意见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如有）；

4)一级水源保护区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5)使用林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6)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7)用地批复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8)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3)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批所需专题，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2)消防设计文件备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备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4)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等备案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6)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如有）；

7)永久用电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8)电力介入系统及配合开展相关的工作。

(4)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5)各阶段的工程勘察。

(6)各阶段所需的科学研究试验。

## 2. 其他工作要求

(1)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编制须包括和使用 BIM、GIS 等设计。

(2)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设计须包括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

防线”、安全监测、数字孪生工程、有害生物防治等专题报告。

(3)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设计须衔接“百千万工程”、“万里碧道”等国家、省的规划，并统筹考虑防洪减灾、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以及环库路、步道等工程。

(六) 项目进度计划：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交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交工程建设总体方案；

2.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立项所需的相关专题报告（送审稿）；

3. 2025 年 11 月完成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审批所需的相关专题报告（送审稿）；

4. 招标设计阶段成果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 7 日内提交；

5.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提交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费用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辅助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按合同约定完成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费用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辅助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文件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6	权利义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7	技术文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_\_\_\_（盖投标人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盖投标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或电子保函或纸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

(2)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适合采用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支票、汇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方式）。

#### 四、费用报价表

##### 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可研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		
合计			

注：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二）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2.1 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 **2.2 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附：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2.3** 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截图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 **2.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 **2.5 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六、投标辅助资料

### (一) 企业业绩

#### 1.1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总投资 (万元)	内容	开始与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注：1. 投标人将承担过的业绩填入上表中（配合资格条件及评分办法提供）；

2. 表中项目须参照“1.2 业绩表”格式分别填报，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1.2 业绩表

1	项目名称：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项目</span>
2	工程建设地点：
3	委托人名称：
4	委托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5	承担合同内容（阶段）：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6	合同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合同工期（开始～完成时间）：
9	完成情况简介：
1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请说明项目规模、主要工程特征指标等工程内容）
11	其它：

注：每个项目单独列表，并在每个项目后面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 资信及获奖

资信及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资信或奖项 名称	资信或奖项 等级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三)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3.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一览表

序号	拟投入人员组成	总人数 (人)	其中咨询 (人)	其中勘察 (人)	其中设计 (人)	其中管理与协调 (人)
1	正高级职称人员					
2	副高级职称人员					
3	中级职称人员					
4	初级职称人员					
5	其它人员					
	...					
	合计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3.2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人员数量	分年配备人数				
			2024	2025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合计						

投 标 人： \_\_\_\_\_（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3.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注册或执业资格证书	从事设计时间（年）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规划专业负责人					
4	水文专业负责人					
5	水工专业负责人					
6	施工专业负责人					
7	水力机械专业负责人					
8	电气专业负责人					
9	环评专业负责人					
10	水保专业负责人					
11	征地或移民专业负责人					
12	地质专业负责人					
13	测量专业负责人					
14	造价专业负责人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按“3.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简历；

3.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否则涉及到该人员的相关评审均不计分。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3.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单位名称:					照片
1.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专业		单位职务		在本合同中拟 任职	
2.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在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在“该项目中任职”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

2. 每人单独列表，并在相应人员后面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七、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八、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针对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特点，提出本勘察设计方案。

一、勘察工作大纲

二、工程认识

三、防洪减灾能力提升

四、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

五、设计方案

六、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七、制约因素

八、技术创新、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面的工作措施

根据评标办法中的技术文件评分标准内容按顺序编制，格式自拟。

## 第七章 招标说明

招标人向各潜在投标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

**工程名称：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

### 一、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总体背景

近年来受极端气候影响，韩江流域旱涝灾害频发，2020年冬至2021年春发生的历史罕见大旱，多地错峰用水，粤东地区数百万居民的供水受到影响；同时又面临洪涝灾害威胁，特别是2024年梅州“6·16”特大暴雨对平远县、蕉岭县等地造成严重影响。流域水资源调配能力和防洪工程体系不够完善，已建水库多以发电为主，拦洪、削峰、错峰能力较弱，广东省内的4座水库仅为2.97亿立方米，剩余80%的调节库容都在福建境内的棉花滩水库，水资源调蓄能力有限。

为有效提升韩江流域的防洪减灾能力和水资源调蓄能力，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东南区域水网建设布局，通过扩建长潭水库，进一步增加兴利库容，充分发挥长潭水库在流域防洪、水资源配置、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有效提高韩江流域上游地区的防洪能力，改善枯水年枯水期韩江流域下游干流的取水条件，保障下游地区供水安全。

2024年4月，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在广东省检查防汛工作期间强调，广东省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洪水发生规律和各种风险组合，全面检视防洪体系薄弱环节，科学编制流域防洪规划，加快控制性工程建设，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

省委书记黄坤明实地检查指导暴雨洪涝防御工作，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把各项防御措施抓实抓细抓到位，坚决守护江河安澜、人民安全、社会安宁。

梅州市人民政府向省委省政府汇报提出尽快补齐流域防洪体系短板，提升韩江流域水资源调配能力和中下游防洪能力，加快推进长潭水库扩建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批示由省水利厅牵头，会同梅州市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工程前期研究工作。

2024年7月，水利部副部长陈敏在广东省调研水网规划建设、灾后水利项目重建等工作时，现场查勘了蕉岭长潭水库、新铺镇福矮堤围福岭段等地，实地了解2024

年6月16日洪水灾害后防洪工程重建、韩江流域防洪体系等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强调“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抓好灾后水利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加快补齐防洪工程体系短板，全面提升防洪减灾能力。要抓紧修复受损水利设施，并充分利用超长期国债等资金，做好灾后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大埔茶阳防洪工程、长潭水库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提速。”

## **二、其他所需资料**

其他所需资料均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使用。